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

原　　告　胡毓民
　　李海成
　　陳昱綺
　　林正賢
　　陳湘柔
　　吳逢時
　　姚振輝
　　江政益
　　賴君怡
000000000000000000
　　賴德金
　　杜氏娥
　　簡國霖
　　范文元(PHAM VAN NGYEN)
000000000000000000
　　蘇銘傑
　　阮氏美(NGUYEN THI DEP)
000000000000000000
　　彭國琳
　　阮清全(NGUYEN THANH TOAN)
000000000000000000
　　范文照(PHAM VAN CHAO)
000000000000000000
上18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簡良夙法扶律師
被　　告　旺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建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附表一「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癸○○、丁○○、寅○○、辛○○、卯○○、乙○○、壬○○、甲○○、巳○○、午○○、戊○○、未○○、子○○（PHAM VAN NGUYEN）、申○○、己○○（NGUYEN THI DEP）、辰○○、庚○○（NGUYEN THANH TOAN）、丑○○(PHAM VAN CHAO)等18人（下合稱原告等人）均任職於被告公司，到職日如起訴狀附表1到職日欄所示（見本院卷第47頁）。其中原告癸○○、丁○○、寅○○係分別先受僱於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丙○○於民國92年10月21日所獨資設立之旺雍企業社，其後丙○○於94年4月14日在同址成立被告公司，旺雍企業社則於95年6月15日辦理歇業（見本院卷第95、97頁），丙○○係以被告公司繼續經營與旺雍企業社相同之營業內容（均包括電子材料批發、資訊軟體批發等業）；而原告癸○○至遲於94年7月即改任職於被告公司，此有其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可稽（見本院卷第131頁）；另原告丁○○及寅○○均係於94年8月31日改任職於

被告公司，亦有上開2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可參（見本院卷第59頁、63頁）。且原告癸○○、丁○○及寅○○之工作地點、工作內容與職位、工資數額均由被告公司繼續沿用，並無變更；再者，被告公司之掛名監察人鄭秀美為丙○○之配偶，實際上並無任職及經營被告公司之業務，可見，旺雍企業社與被告公司二者具實體上同一性，對於原告癸○○、丁○○及寅○○而言，實為同一雇主；另被告公司因稅務規劃而將原告癸○○之勞健保於100年9月26日至110年4月20日期間，改投保於丙○○另外成立之全旺公司名下，但仍繼續任職於被告公司，足見，上開原告癸○○、丁○○及寅○○受僱於被告公司之工作年資，應自其等任職於旺雍企業社時起算，併予敘明。

㈡詎被告公司自110年11月即未支付原告等人工資，且於110年12月7日未經預告而無預警歇業，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會同相關單位實地查察，已無營運事實，此有桃園市政府111年1月21日府勞資字第1110018607號函可證（見本院卷第99頁），應認被告公司於歇業基準日（即110年12月7日），有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所定雇主因歇業之事由而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

㈢又被告公司於兩造間勞動契約110年12月7日終止之時，尚積欠原告等人如起訴狀附表2所示之110年11月份、同年至12月7日止之工資（見本院卷第49頁）。另原告離職前6個月，即自110年6月7日起至110年12月7日止之總日數為183天，該期間內之工資，有原告等人所製作之薪資明細表可稽（見本院卷第103至129頁），是原告等人於離職前六個月之應領工資所計算之月平均工資，則如起訴狀附表3所示（見本院卷第51頁）。基上，原告等人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如起訴狀附表4所示之預告工資及資遣費（見本院卷53頁）。

㈣因被告公司業已歇業，經原告等人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然兩造於110年12月23日調解不成立（見本院卷第101頁）。為此，原告等人爰依民法第482條、同法486條、勞

基法第16條第1、3項、同法第17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如起訴狀附表1之A、B、C欄所示之積欠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及其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癸○○新臺幣（下同）480,955元、丁○○646,432元、寅○○687,381元、辛○○492,020元、卯○○391,545元、乙○○748,080元、壬○○332,234元、甲○○402,650元、巳○○316,341元、午○○370,548元、戊○○217,530元、未○○254,889元、子○○137,205元、申○○212,531元、己○○102,127元、辰○○90,128元、庚○○74,780元、丑○○74,026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公司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等人主張之兩造間存有上開勞動契約及經被告公司終止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於勞保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記錄、被告公司（包括旺雍企業社）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桃園市政府111年1月21日府勞資字第1110018607號函、桃園市政府110年12月23日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被告公司所製作於原告等人於110年6月至同年12月薪資明細表暨原告癸○○自94年7月起至99年11月止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扣繳單位：旺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憑（見本院卷第55至136頁）；再依前開桃園市政府函文說明二所示：有關被告公司已歇業之事實及積欠勞工資、資遣費等情事，經其勞動局會同相關單位至被告公司登記地址進行實地查察，發現廠內機具已無運作事實，原物料幾近淨空，且其負責人丙○○於110年11月22日已行蹤不明，其他廠商於知情後自廠內將原物料搬離、保全業者亦拆除相關設備，另被告公司因積欠租金2個月，已遭房東收回部分鑰匙等語（見本院卷第99頁）；復審酌勞動部勞工保險

局111年4月11日保退五字第11113080650號函覆本院所檢附除原告子○○、己○○、阮清泉、丑○○等4人外，其餘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勞工退休金核發明細（見本院卷第145至307頁），暨本院依職權調得原告等人之勞保網路資料查詢表、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暨被告法定代理人丙○○之個人戶籍資料（均附於各資卷內）；且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上情為真。

㈡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所積欠工資、資遣費暨預告工資之項目、金額，是否有據？茲分述如下：

1.工資部分：

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民法第482條、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又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3條第1 項、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公司已於110年12月7日經桃園市政府決議核定作為「歇業」基準日，原告等人請求被告公司給付110年11月、12月之積欠工資，即原證5之薪資明細表所載「應領金額」欄所載金額（見本院卷第123至129頁），應屬有據。是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等人如附表二之「合計積欠工資」欄所載積欠工資之金額。

2.資遣費部分：

⑴次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

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 年發給相當於1 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 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 個月者以1 個月計。前項所定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勞基法第11條及第17條定有明文。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

⑵經查，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業於110年12月7日經被告公司以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事由而終止，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資遣費，自屬有據。又原告等人任職期間之起迄日，已如附表一「年資起迄日」欄所示，亦如前述；另勞動契約終止前之前六個月工資，即自110年6月7日起至110年12月7日止，計183日之工資，詳如原告等人之薪資明細表所載（見本院卷第103至129頁），並如附表三各月工資欄所示，則原告等人於終止勞動契約前之月平均工資，即如附表四之「月平均工資」欄所示；復以原告等人之工作年資、資遣費基數經核算後則如附表四表之「舊制年資」、「舊制基數」、「新制年資」、「新制基數」等欄所示，進而，原告等人所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金額（計算式：資遣費金額＝月平均工資×年資基數，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如附表四「資遣費」欄所示之金額，應屬有據。

3. 預告工資部分：

按雇主依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2

款、第3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公司既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自應依上開規定先為預告，又原告等人之工作年資及預告期間，已如附表四「舊制年資」欄、「新制年資」及「預告日數」等欄所示。然被告未合法預告而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已如前述，是原告等人依「日平均工資」乘以「預告日數」為計算，所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如附表四「預告工資」欄之金額，為有理由。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482條、同法第486條、勞基法第16條第1、3項、同法第17條及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分別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原告癸○○480,955元、丁○○646,432元、寅○○687,381元、辛○○492,020元、卯○○391,545元、乙○○748,080元、壬○○332,234元、甲○○402,650元、巳○○316,341元、午○○370,548元、戊○○217,530元、未○○254,889元、子○○137,205元、申○○212,531元、己○○102,127元、辰○○90,128元、庚○○74,780元、丑○○74,026元（即如附表一「請求金額」欄之金額，明細詳如附表一「積欠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欄所示），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公司之翌日即111年6月1日(於111年5月21日寄存送達至被告公司，而於同年5月31日生送達之效力，另本院送達證書則見本院卷第393、39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本件為原告等人對於被告公司之給付請求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公司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賴昱廷

附表一：原告年資起迄暨請求給付項目、金額統計表（新臺幣）

編號	原　告	年資起迄	積欠工資	資遣費	預告工資	請求金額
1	癸○○	92年11月1日至110年12月7日	48,320元	383,441元	49,194元	480,955元
2	丁○○	92年11月11日至110年12月7日	81,171元	500,986元	64,275元	646,432元
3	寅○○	94年3月21日至110年12月7日	80,601元	525,211元	81,569元	687,381元
4	辛○○	95年6月5日至110年12月7日	72,214元	360,678元	59,128元	492,020元
5	卯○○	98年4月30日至110年12月7日	48,622元	294,624元	48,299元	391,545元
6	乙○○	98年9月1日至110年12月7日	106,936元	550,842元	90,302元	748,080元
7	壬○○	99年4月6日至110年12月7日	39,211元	250,751元	42,272元	332,234元
8	甲○○	99年6月4日至110年12月7日	42,328元	307,720元	52,602元	402,650元
9	巳○○	100年7月21日至110年12月7日	48,035元	225,551元	42,755元	316,341元
10	午○○	100年11月29日至110年12月7日	66,825元	253,888元	49,835元	370,548元

11	戊○○	103年11月22日至110年12月7日	56,253元	126,060元	35,217元	217,530元
12	未○○	104年4月7日至110年12月7日	54,147元	155,003元	45,739元	254,889元
13	子○○	104年4月16日至110年12月7日	23,318元	87,863元	26,024元	137,205元
14	申○○	107年12月4日至110年12月7日	68,567元	87,041元	56,923元	212,531元
15	己○○	108年2月14日至110年12月7日	31,410元	48,236元	22,481元	102,127元
16	辰○○	108年4月25日至110年12月7日	28,588元	40,994元	20,546元	90,128元
17	庚○○	108年4月25日至110年12月7日	23,921元	33,879元	16,980元	74,780元
18	丑○○	109年11月24日至110年12月7日	34,643元	17,382元	22,001元	74,026元

附表二：積欠工資統計表（新臺幣）				
編號	原 告	110年11月份未付工資	110年12月份未付工資	合計積欠工資
1	癸○○	39,012元	9,038元	48,320元
2	丁○○	46,968元	34,203元	81,171元
3	寅○○	57,912元	22,689元	80,601元
4	辛○○	44,619元	27,595元	72,214元
5	卯○○	31,371元	17,251元	48,622元
6	乙○○	48,907元	58,029元	106,936元
7	壬○○	32,003元	7,208元	39,211元
8	甲○○	35,689元	6,639元	42,328元
9	巳○○	30,105元	17,930元	48,035元
10	午○○	41,417元	25,408元	66,825元
11	戌○○	37,073元	19,180元	56,253元

12	未○○	45,240元	8,907元	54,147元
13	子○○	18,319元	4,999元	23,318元
14	申○○	43,636元	24,931元	68,567元
15	己○○	25,611元	5,799元	31,410元
16	辰○○	22,927元	5,661元	28,588元
17	庚○○	18,922元	4,999元	23,921元
18	丑○○	26,444元	8,199元	34,643元

附表三：月平均工資（實際應領工資部分含特休未休之工資）統計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原 告	12月實際應領工資	11月工資	10月工資	9月工資	8月工資	7月工資	6月實際應領工資	月平均工資
1	癸○○	9,510元	45,703元	49,662元	45,284元	49,677元	55,296元	44,953元	50,014元
2	丁○○	34,405元	55,659元	57,918元	58,892元	66,558元	67,659元	50,985元	65,346元
3	寅○○	22,900元	69,675元	87,490元	82,649元	82,455元	87,697元	64,701元	82,928元
4	辛○○	27,797元	51,310元	58,841元	56,696元	58,992元	60,300元	46,741元	60,113元
5	卯○○	17,427元	43,434元	47,790元	46,128元	49,041元	50,221元	40,582元	49,104元
6	乙○○	58,240元	72,800元	80,000元	80,000元	115,000元	80,000元	64,800元	91,807元
7	壬○○	7,410元	38,694元	42,024元	42,024元	44,931元	44,859元	37,911元	42,976元
8	甲○○	6,850元	48,312元	55,768元	53,858元	55,984元	57,397元	42,702元	53,479元
9	巳○○	18,090元	36,985元	39,711元	41,780元	41,080元	41,923元	41,237元	43,468元
10	午○○	25,610元	48,108元	48,423元	41,392元	45,208元	51,627元	43,619元	50,665元
11	戊○○	19,333元	38,355元	33,720元	33,635元	35,400元	29,351元	25,028元	35,804元
12	未○○	9,067元	46,580元	46,322元	47,566元	45,591元	44,123元	39,749元	46,501元
13	子○○	5,100元	23,695元	24,562元	23,628元	28,431元	29,094元	24,236元	26,458元
14	申○○	25,133元	51,008元	55,672元	55,236元	56,388元	59,023元	44,772元	57,872元
15	己○○	5,900元	30,987元	35,027元	32,100元	37,316元	33,578元	30,794元	34,284元
16	辰○○	5,800元	30,504元	30,355元	28,581元	31,922元	33,324元	27,513元	31,333元
17	庚○○	5,100元	24,298元	26,292元	22,514元	25,395元	27,963元	23,810元	25,895元
18	丑○○	8,300元	31,820元	34,360元	29,440元	32,437元	34,155元	30,800元	33,552元

附表四：（資遣費：月平均工資x資遣費基數；預告工資：日平均工資x預告日數計183日，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原 告	月平均工資	每日工資	舊制年資	舊制基數	新制年資	新制基數	資遣費	預告日數	預告工資
1	癸○○	50,014元	1639.8元	1年8月	1又2/3	16年5月6日	6	383,441元	30日	49,194元
2	丁○○	65,346元	2142.49元	1年8月	1又2/3	16年5月6日	6	500,986元	30日	64,275元
3	寅○○	82,928元	2718.95元	4個月	1/3	16年5月6日	6	525,211元	30日	81,569元
4	辛○○	60,113元	1970.92元			15年6月2日	6	360,678元	30日	59,128元
5	卯○○	49,104元	1609.97元			12年7月7日	6	294,624元	30日	48,299元

（續上頁）

6	乙○○	91,807元	3010.07元			12年3月6日	6	550,842元	30日	90,302元
7	壬○○	42,976元	1409.05元			11年8月1日	5又207/248	250,751元	30日	42,272元
8	甲○○	53,479元	1753.41元			11年6月3日	5又187/248	307,720元	30日	52,602元
9	巳○○	43,468元	1425.18元			10年4月16日	5又17/90	225,551元	30日	42,755元
10	午○○	50,665元	1661.15元			10年0月8日	5又1/90	253,888元	30日	49,835元
11	戊○○	35,804元	1173.9元			7年0月15日	3又25/48	126,060元	30日	35,217元
12	未○○	46,501元	1524.62元			6年8月0日	3又1/3	155,003元	30日	45,739元
13	子○○	26,458元	867.48元			6年7月21日	3又77/240	87,863元	30日	26,024元
14	申○○	57,872元	1897.44元			3年0月3日	1又125/248	87,041元	30日	56,923元
15	己○○	34,284元	1124.07元			2年9月23日	1又293/720	48,236元	20日	22,481元
16	辰○○	31,333元	1027.31元			2年7月12日	1又37/120	40,994元	20日	20,546元
17	庚○○	25,895元	849.02元			2年7月12日	1又37/120	33,879元	20日	16,980元
18	丑○○	33,552元	1100.07元			1年0月13日	337/720	17,382元	20日	22,001元